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P/MOP/12/L.2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履约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要求指定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或联络点；[1]

2.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依照《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9 条的规定指定其国家联络点和需要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指定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并及时更新信息；[2]

3. *又提醒*缔约方有义务依照《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9 条的规定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提供这一信息；

4. *还提醒*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7 条的规定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便接收通知，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尽快指定；

5. *敦促*正在制定生物安全监管框架的缔约方加快工作，同时认识到《卡塔赫纳议定书》要求缔约方采取措施实施该框架和此类措施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17；[3]

6.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以及日本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向一些缔约方提供的支持，使其能够发展其生物安全监管框架，并呼吁捐助者为此提供财务资源，呼吁能力建设提供者促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区域合作；

7.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其实施《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法律措施；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2] 第 BS-I/3 号决定，附件。
[3]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8. *回顾*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CP-11/1 B 号决定中的告诫，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受到告诫的缔约方为编制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资金；

9. *欢迎*伯利兹和利比亚提交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家报告，解决了它们不遵守报告义务的问题；

10. *表示严重关切*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提交第三次、第四次或第五次国家报告；

11. *请*委员会考虑可能采取的措施，解决巴布亚新几内亚一再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并就此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供其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2. *鼓励*在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方向《议定书》下的履约委员会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寻求援助。[4]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